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421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李建穎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陳碧雲間請求交付租賃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一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則應以該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交付租賃物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交付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1樓房屋

（下稱系爭租賃物）予原告使用收益至民國122年5月15日，惟未繳納裁判費。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之租賃契約，本件租賃定有期間即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22年5月15日止，並約定如附表所示租金，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及系爭租賃物之價額，二者中較低者為準。又本件租賃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27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7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773元。惟原告若能查報系爭租賃物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9,270,000元為低者，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2,773元或以系爭租賃物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者，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附表：

租賃期間（民國）	月租金（新臺幣）	租金（新臺幣）
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75,000元	2,700,000元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119年5月15日止	77,250元	3,708,000元
自119年5月16日起至122年5月15日止	79,500元	2,862,000元

（續上頁）

租金總額（新臺幣）	9,270,000元